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宝执法字〔2024〕39号

签发人：王昭远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3年，市城管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扎实落实部门环保职责，开创环保工作“12345”工作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攻坚战，为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牢固树立“一个理念”。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深入学习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环境整治长效化、人居环境洁净化，着力解决文明创建要求的、群众迫切期盼的、城市管理需要的城市环境短板问题，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更具温度。

（二）认真践行“两个方法”。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由“在上班的路上”变为“在路上上班”，做到环保问题在一一线发现、措施在一一线研究、工作在一一线推进、事情在一一线解决。全面推行“721 工作法”，做到 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

（三）加速推进“三个转变”。下足“绣花功夫”，推动环保问题由被动接访向主动摸排转变、由单一整治向综合治理转变、由短期突击向长效管控转变，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加大对油烟排放、建筑工地扬尘、餐厨垃圾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一是强化日常环保执法检查。指导各县区执法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巡查，严查各类焚烧、噪音及餐饮油烟污染行为。并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和夜查。全年共检查各类施工工地 96 家，整改问题 113 个，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8 份，约谈工地 24 家。二是加大环保案件立案查处力度。坚持污染案件高限处罚，以执法办案促进污染治理，共立案查处噪音、扬尘违法案件 32 件，处罚 135 万元。三是抓好投诉举报和数字化案件办理。通过市长热线“12345”、城管“12319”、投诉热线受理投诉举报 1775 件，办结率 100%。督促办理城市数字化案

件 22.1 万余件，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四）全面落实“四个到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环保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头等大事，作为执法监督的首要任务，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保证环保工作重要会议亲自参加、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件亲自督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坚持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全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责任科室具体抓、全局上下合力抓的工作格局，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将环保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挂钩，有效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做到跟踪问效到位。实施垃圾分类环保主题教育活动、城市管理知识墙体公益广告等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做到宣传发动到位。

## 二、主要工作成效

深入落实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突出重点监管、聚焦难点攻坚，系统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等五项重点工作，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严防道路扬尘，努力实现“天蓝”。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治理，督促各县区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道路作业模式，市区建成区道路保洁面积 1655.07 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清扫

面积为 1367.09 万平方米，机扫覆盖率达到 82.6%，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二) 严治垃圾污染，着力推动“土净”。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填埋作业规范，2023 年市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33.46 万吨（含凤翔区 2.9 万吨）、餐厨废弃物 4.2 万吨，县城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约 24.3 万吨。针对部分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趋于饱和的实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现状调研，编制了全域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指导各县谋划建设新的垃圾处理设施。目前，凤县、太白县生活垃圾热解项目正在建设，陇县、岐山县、眉县正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土壤、甲烷分数等监测设施和机制，定期监测，做好台账管理，掌握环境质量，保护周边环境。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投入资金 200 万元，完成场内 9 万平方米 HDPE 膜覆盖，建成场区雨污分流系统；争取世行贷款资金，启动了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将对填埋场进行封场整治和生态修复，进一步消除环保安全风险。

(三) 严管垃圾渗滤液治理，系统施策“治水”。督促运营企业严格执行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局属单位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健全监管机制，指导企业做好渗滤液处理，排查隐患堵塞漏洞。督促凤翔、岐山、凤县、扶风、眉县、太白等 6 县区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四)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精准治理“乱排”。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梳理总结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七查七看”工作模式，组织联合检查和暗访督导，指导一线执法人员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购置 100 台便携式餐饮油烟检测仪器，开展餐饮油烟日常检查检测，增加治理工作手段。对市区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42 套，实现实时监控，提升治理效果。2023 年，共开展 10 轮次检查督导，累计检查餐饮单位 3600 余家，通报督促整改问题 112 个，全市 5011 家备案登记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 5358 套，安装率达到 100%。

(五) 严格荒裸地治理，持续推进“增绿”。持续开展城市绿荫行动，拆违建绿，还绿于民，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荒裸地大力增绿，应绿尽绿。2023 年全年累计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50.93 万 m<sup>2</sup>。利用城市荒裸地、边角地建设口袋公园，以绿治霾，减少荒裸地尘土飞扬，同时也通过植物净化口袋公园周边空气，改善城市气候，减小热岛效应。目前，金台区宝平路游园、曙光路游园、荣华路游园、南寨高速出入口口袋公园等 20 处口袋公园已建设完成。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中省市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和法规要求，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部分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不足，新的垃圾处理设施还未建成，餐饮油烟

污染源头管控力度不足，渣土车辆抛洒、带泥上路还时有发生，道路扬尘防控还有差距。这些问题和不足，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下功夫治理，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省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全面抓好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抓好专项整治。突出建筑工地、道路抑尘、餐饮油烟、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绿化管护等重点，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着力解决环保突出问题。

二是狠抓环保执法。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变注重事后查处为事前预防，变坐等投诉为上门巡查，变单打独斗为协作联动，以查处施工扬尘、夜间施工噪音、生活噪音、餐饮油烟扰民、渣土车抛洒等为重点，努力使查办案件数量、查办案件效率、监管效果大幅提升。

三是强化固废处置监管。指导各县区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做好填埋分区规划，加强每日覆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定期监测周边水、气、土壤环境，确保周边环境友好、土壤环境良好和污水达标排放。

四是加快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扩能提质项目建设，2024年建成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应急设施，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五是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认真梳理总结前期试点成果，推广成功经验做法，按照“先覆盖、再提升”的思路，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力争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70%以上。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生态环境局。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